

44/29.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和对由于困苦、挫折、怨愤和失望，以至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 (a) 秘书长的报告；
- (b) 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个国际会议，以制定恐怖主义的定义，并对恐怖主义与各国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加以区分

大会，

回顾其 1972 年 12 月 18 日第 3034 (XXVII) 号、1976 年 12 月 15 日第 31/102 号、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47 号、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45 号、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09 号、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0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1 号和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59 号决议，

并回顾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内所载的建议⁸，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⁹、《加强国际安全宣言》¹⁰、《侵略定义》¹¹和关于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有关文书，

又回顾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现有的国际公约，这些公约除其他外，包括 1963 年 9 月 14 日在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

为的公约》¹²、1970 年 12 月 16 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¹³、1971 年 9 月 23 日在蒙特利尔缔结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¹⁴、1973 年 12 月 14 日在纽约通过的《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¹⁵、1979 年 12 月 17 日在纽约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¹⁶、1980 年 3 月 3 日在维也纳通过的《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88 年 2 月 24 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补充《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动的公约》的《禁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进行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¹⁷，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¹⁸，以及 1988 年 3 月 10 日在罗马签订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¹⁹，

深信应按照国际法采取一个坚定政策和有效措施，以便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行动、方法和作法，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内部在有关侦测塑料或薄片炸药的研究，和设计一项标示这类炸药以供检测的国际制度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并注意到 1989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这方面问题的第 635 (1986) 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劫持人质的 1989 年 7 月 31 日第 638 (1989) 号决议，

非常不安地注意到在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各种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包括那些由国家直接或间接介入的行为，它们危害或夺取无辜的生命，对国际关系产生有害的影响，而且可能危害各国的领土完整和安全，

促请注意恐怖主义团体和毒品贩运者之间的关系越来越深，

¹²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04 卷，第 10106 号。

¹³同上，第 860 卷，第 12325 号。

¹⁴同上，第 974 卷，第 14118 号。

¹⁵同上，第 1035 卷，第 15410 号。

¹⁶第 34/146 号决议，附件。

¹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第 DOC 9518 号文件。

¹⁸国际海事组织，第 SUA/CONF/15 /Rev. 1 号文件。

¹⁹国际海事组织，第 SUA/CONF/16/Rev. 2 号文件。

⁸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34/37)，第四章。

⁹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¹⁰第 2734 (XXV) 号决议。

¹¹第 3314 (XXIX) 号决议，附件。

深信各国履行其在各项有关的国际公约下的义务，确保就这些公约所指的罪行采取适当的法律执行措施是重要的，

并深信各国必须在双边、区域和多边基础上扩大和增进国际合作，以协助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及其根本原因，这将有助于防止和消除这种罪恶的灾难，

又深信国际合作对抗和防止恐怖主义将有助于加强国家间的信任，减少紧张和创造国家间较好的气氛，

考虑到必须加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

并考虑到必须按照各项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和获得普遍接受的国际标准来维护个人的基本权利和保障，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民族自决权利原则，

又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宗旨和原则，一切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其他形式外国统治和外国占领下的人民都享有自决的不可剥夺权利和独立权利，并确认他们所进行的斗争，特别是民族解放运动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为促进国际空中和海上交通的安全、打击恐怖主义行为而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重大成就，

认识到对国际恐怖主义确立一个普遍同意的定义，能提高对付恐怖主义的斗争效力，

考虑到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所提出并由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 139 (b) 所提及的关于召开一个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国际会议的提案，²⁰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¹

1. 再次明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不论其在何地或由何人所为，均属犯罪行为，无可辩白，包括那些危害各国间友好关系及其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方式和做法；

2. 深为痛惜此种恐怖主义行为所造成的生命损失，以及这些行为对国家间合作关系造成的有害影响；

3. 吁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不组织、怂恿、支援或参加在其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或鼓励在其领土内进行旨在采取上述行动的活动；

4. 促请所有国家履行其在国际法下的义务，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迅速彻底消灭国际恐怖主义，为此，特别要：

(a) 防止在本国境内筹备和组织在本国领土内外进行的针对其他国家及其公民的恐怖主义行为和颠覆行为；

(b) 确保逮捕、起诉或引渡恐怖主义行为的犯人；

(c) 努力在双边、区域和多边的基础上缔结有关这方面的特别协定；

(d) 互相合作，交换有关防止和制止恐怖主义的情报；

(e) 迅速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执行其为缔约国的有关这一问题的现行国际公约，包括使其国内立法与这些公约取得一致；

5. 呼吁尚未加入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各个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这些公约的缔约国；

6. 促请一切国家单方面地并同别国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合作，致力于逐步消除造成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并特别注意有可能促成国际恐怖主义的发生和有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局势，其中包括殖民主义、种族主义以及涉及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涉及外国统治和占领的局势；

7. 坚决呼吁立即安全释放所有人质和被劫持人员，不管他们目前被何人关押在何处；

8.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利用它们的政治影响力，使所有人质和被劫持

²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44 次会议 (A/42/PV. 44)。

²¹ A/44/456 和 Add. 1。

人士获得安全释放，并防止从事掳取人质和劫持的行为；

9. 对于恐怖主义集团、毒品贩子及其准军事团伙之间日益增加的危险联系表示关切，它们采用一切形式的暴力，危害各国的宪政秩序并侵犯基本人权；

10. 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促进对各国国际航空安全公约的普遍接受和严格遵守而作出的努力，并欢迎该组织最近通过《制止在作为国际民用航空之用的机场发生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11. 还欢迎国际海事组织最近通过的《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

12. 促请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加紧其关于标明塑料炸药或薄片炸药供检测国际制度的拟订工作；

13. 请其他各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万国邮政联盟、世界旅游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考虑进一步采取何种有力措施来制止和消除恐怖主义；

14. 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就国际恐怖主义各个方面，以及就如何加以制止的方法和途径提供意见，其中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参照本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内的提议，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

15. 并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加强联合国有关专门机构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方面的作用的意见，以及对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上就此项目辩论时提出的各项提案；²²

16. 又请秘书长斟酌情况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认为本决议内没有任何规定妨碍被强迫剥夺《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内提及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

特别是处于殖民政权和种族主义政权以及外国占领或其他形式殖民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这种权利；也不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原则，上述宣言和大会有关决议，包括本决议，为此目的进行合法斗争和争取及获得支持的权利；

18. 决定将本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4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4/30. 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

大会，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大会发动研究并提出建议，以鼓励逐渐发展及编纂国际法，

回顾其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1974年5月1日第3201(S-VI)和第3202(S-VI)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及其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

又回顾其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渐发展”的1979年12月17日第34/150号和1980年12月15日第35/166号决议，以及题为“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国际法原则和规范的逐渐发展”的1981年12月10日第36/107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03号、1983年12月19日第38/128号、1984年12月13日第39/75号、1985年12月11日第40/67号、1986年12月3日第41/73号、1987年12月7日第42/149号和1988年12月9日第43/162号决议，

考虑到迫切需要采取措施，重新推动国际经济合作的进程和为此目的进行的谈判，特别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遭遇的经济困难，

²²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9至23和第48次会议，和更正。